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 \*地點：本局東區會議室
- \*主席：洪代理主席勝雄
-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顏百吟

壹、上次(106 年 6 月 7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6 案：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至 8 月本局辦理情形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106/12）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06 年提報之工作計畫共計 5 項，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下列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執行成果後逕送本室彙辦，所餘部分均照案通過：

- 一、有關 106 年度發展本市有機精緻農業計畫部分：請農牧經營管理科補充有機耕作面積及女性從農人數之最新統計數據。
- 二、有關輔導農漁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小型婦女論壇部分：請農漁會輔導科將已辦理之場次及地點等確實填列，並針對參與人員之身份進行統計，以瞭解農漁會之決策階層參與之情形，並建議爾後應於各活動場次之簽到簿中增列職稱一欄，以利未來研析辦理成效。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之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106/12）辦理。
- 二、查旨揭政策方針原分六篇共計 29 項內涵，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擬修正各篇順序，並調整為 13 項性別目標，其中涉及本局部分為「壹、社會參與」之第 2、3、6 項及「伍、人身安全與環境」之第 4、5 項（詳如第 2 案）。
- 三、另查本次修正涉及本局部分僅為項次整併，並無新增工作內容，併予敘明。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有關「壹、社會參與篇」工作重點第 2 點後段之「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經洽本府社會局表示，係針對委員會部分進行探討，並無涉及公營事業單位之董事、監察人部分，先予敘明。

決議：旨揭修正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案由三：研提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106/12）辦理。
- 二、旨揭成果報告架構擬參照前例及本府各機關 105 年成果報告之架構，分為「前言」、「重要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等 3 部分，其中重要成果部分再分為 5 大部份說明，詳如第 3 案。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將成果報告架構之第 3 部分修正為「參、遭遇困難及未來推動方向」，所餘部分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8 月辦理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106/12）辦理。
- 二、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山坡地保育科提報之「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該計畫 1 至 8 月辦理成果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五：研提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度會議行事曆（106/9-106/12）辦理。
- 二、查本局農漁會輔導科、山坡地保育科及人事室業於前幾年度提報性平亮點方案，並均依期程陸續辦理完竣；據此，107 年度由農牧經營管理科、林務科及農業工程科分別提報 1 案，計畫內容詳如第 5 案，請委員遴薦 1 案作為本局 107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俾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決議：建議將林務科所提之「公民科學家—大家一起來」提報為本局 107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併請該科預為規劃。

### **案由六：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列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本府人事處 106 年 8 月 23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1632812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列管事項涉及本局部分為「農漁會理監事等相關幹部人員聘用女性比例」、「農村婦女論壇之研擬規劃」及「各委員會、董監事之女性聘用比例是否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等 3 案，相關辦理情形詳如第 6 案。

決議：本案請農漁會輔導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農漁會理監事等相關幹部人員聘用女性比例：有關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 1 點部分，請詳述輔導農漁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之具體作為；另第 2 點部分，請補充本市農漁會會員中持有 2 分地的女性人數及比例；又第 4 點部分，建議將選任人員之統計數據再細緻化，如分列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等之選舉結果，相關數據並請參酌本府主計處性別統計分析之資料。
- 二、農村婦女論壇之研擬規劃：有關本局辦理情形，請提出具體作為並詳加描述，其中有關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點部分，請補充講座論壇主題及研擬作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